

证券代码：874226

证券简称：博韬合纤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传武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詹定东、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詹定东、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詹定东、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詹定东、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詹定东、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詹定东、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詹定东、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詹定东、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2）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5）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7）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8）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 （5）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 （6）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 （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 （9）回购股份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 （10）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 （11）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
- （12）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

（13）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14）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后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传武、张世韬、张世博、刘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詹定东、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詹定东、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365,736）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2)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4)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5)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6)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詹定东、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詹定东、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028,499.82 元、61,684,916.30 元和 63,683,255.0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07%、17.75%和 12.9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